

证券代码：838400

证券简称：台冠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8日8：30-10：3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继续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继续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于林、李晓慧、杨宏民、贺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授予公司的26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于林、于林夫人李晓慧、公司股东杨宏民、杨宏民夫人贺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授予公司的26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6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4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于林（持股8,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90%）、杨宏民（持股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于林、李晓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授予公司的300万元短期流资贷款及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于林、于林夫人李晓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授予公司的300万元短期流资贷款及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提供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0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于林（持股8,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4.90%）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程、郝彩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5月9日